

彰化縣文化局管理彰化縣立圖書館閱覽規定修正 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文化局管理彰化縣立圖書館閱覽規定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彰化縣政府核定實施，並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及一百零九年二月七日進行修正，迄今修正四次。為因應本縣推動公共圖書館通借通還服務政策，全面檢視並修訂相關條文，優化閱覽及借閱管理規範，以符實務運作並提升服務效能，爰擬具「彰化縣文化局管理彰化縣立圖書館閱覽規定」修正草案，共計五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身心障礙證明制度修正及明定家庭借閱證申辦資格，並爰為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適用「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縣公共圖書館通借通還服務之推動，併因應多元閱讀需求，調整借閱資料之續借次數上限為「二次」，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訂。(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配合本縣公共圖書館通借通還服務及實務作業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依據「菸害防制法」及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訂。(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款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九點)